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004號

原　　告　林秀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家均

訴訟代理人　李濬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57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環南路與廣平街口處，因變換車道不當，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32,626元（工資及鈑金53,076元、零件179,550元）；另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交易市價減損98,000元，並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再以系爭車輛維修期間8日計算每日2,400元之代步費用19,2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26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26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發生本件事故及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並不爭

執。然系爭車輛尚未實際修復，難認有實際修復之損害存在，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亦應扣除零件折舊。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車價減損98,000元，原告因此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兩者合計103,000元，被告亦不爭執；然關於原告主張代步車費用19,200元部分，則未實際支出，故此部分請求無據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關於修復費用232,626元及代步車費用19,200元部分應予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不當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1.車損部分：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2頁)，至115年1月20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58,300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鈑金53,076元，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11,376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58,300元+工資及鈑金53,076元＝111,376元）。

2.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請鑑定後，經認定修復完成後應減損車價98,000元，並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為據（見本院卷第1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3.代步費用部分：

被毀損之車輛，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人日常通行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賴者，縱被害人於車輛毀損後，於修理期間，尚未另行租車使用，然無法利用汽車本身，即為損害，應認被害人就該車輛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查，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於車輛施工期間若以同型車供代步之用，約為5至6工作日，同型代步車租金為一日2,400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崁廠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足見原告以同級車款之租用情形，於租車期間為8日(6個工作日加計例假日)、以每日租車行情2,400元範圍內計算，應屬合理。則其請求修車期間無法利用車輛之損害19,200元（計算式：2,400元x8日＝19,2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4.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33,576元(計算式：111,376元

＋98,000元＋5,000元＋19,200元＝233,57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3,5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9,550×0.369=66,25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550-66,254=113,296
第2年折舊值	113,296×0.369=41,8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296-41,806=71,490
第3年折舊值	71,490×0.369×(6/12)=13,19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490-13,190=58,300